

参展画廊申请表

尊敬的画廊负责人：

我们十分期待您申请参加第五届 2018 影像上海艺术博览会，专注于当代前沿摄影与移动影像的亚洲顶级国际艺术博览会。

博览会将于 2018 年再度回归上海展览中心，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21 日周五-9 月 23 日周日，藏家预展将于 9 月 20 日周四举行。

完成申请，请将以下材料连同申请表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一并提交：

- 代理艺术家名单；
- 画廊简介；
- 过去两年的展览历史和/或来年的展览计划；
- 2017 – 2018 年所有参加博览会记录；
- 本次参加展会画廊展台的展览计划/项目概述
- 提供 6 张小的 jpg 格式的拟参展作品图片（每张分辨率至少为 800 像素（宽），72dpi），如拟参展作品尚未完成，请提交类似作品图片。请确保所有作品照片都已添加标注及完整的标题和说明。

请将以上信息与填好的申请表邮件至 application@worldphoto.org。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

可将诸如图录（总共不超过 3 个）或 DVD（媒体作品）等附加信息寄送至博览会管理团队，用以补充支持申请。请确保对所有提交的材料作出清晰标记。博览会结束后所有提交材料将被销毁，恕不退还，请谅解。申请结果将在申请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到所有申请人。最终决定由影像上海艺术博览会做出，以外的其他请求不再纳入考虑之中。

请注意，博览会管理团队发送的参展确认即取消参展附加条件，并赋予参展商合同（也即申请表）法律效力。有关详情，请参见随附的条款和条件。

如果有任何问题或希望进一步讨论申请细节，敬请联系画廊团队：

影像艺术博览会集团展会总监 Georgia Griffiths: Georgia@worldphoto.org

影像艺术博览会画廊联络员 Julia Thoma: Julia@worldphoto.org

PHOTOFAIRS | Shanghai
Photo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
Room 305, 631 Jiangning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 631 号 305 室
Registration No. 2126786

PHOTOFAIRS SHANGHAI

参展:

2018 影像上海艺术博览会设有两大版块，两部分的关注点与费用略有不同。画廊可同时申请两个版块，但展览计划必须不同。若您需要了解关于两个版块参展信息和选择艺术家的建议，请联系

applications@worldphoto.org

核心版块

影像上海艺术博览会的核心版块欢迎现当代国内外画廊的申请，展览可为个展或群展，参展艺术家须为仅进行摄影创作的当代知名或新兴艺术家。

- 展位面积为 25 平方米(XS)，30 平方米(S)，40 平方米(M)，50 平方米(L)和 60 平方米(XL)
- 展出移动影像作品需同时有同一艺术家的平面摄影作品
- 展位价格（每平方米）： 3700 港币*

平台版块

聚焦从未在中国大陆展出的国际画廊。为希望在亚太地区拓展关系网络的新国际画廊提供一个重要的平台。

- 画廊可提交艺术家个展或双个展
- 画廊需为首次在中国大陆艺博会参展
- 展位面积为 25 平方米(XS)，30 平方米(S)，40 平方米(M)，50 平方米(L)和 60 平方米(XL)
- 展位价格（每平方米）： 3225 港币*

PHOTOFAIRS | Shanghai
Photo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
Room 305, 631 Jiangning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 631 号 305 室
Registration No. 2126786

photofairs.org

2 of 11

PHOTOFAIRS SHANGHAI

请注意申请截止日期不可延期，影像上海艺术博览会需根据规定在博览会前向有关部门提交所有作品接受审查。

PHOTOFAIRS | Shanghai

Photo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

Room 305, 631 Jiangning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 631 号 305 室

Registration No. 2126786

photofairs.org

3 of 11

参展画廊申请表

展位套餐

包括:

- 标准展墙和照明套餐
- 家具 (椅子 x2, 桌子 x1)
- 展台标识
- 中/英双语翻译
- 影像上海艺术博览会官方网站宣传
- 展商证
- 无线网络
- 电源插座

不包括:

- 电话线
- 艺术品安全保存
- 保险
- 额外增加展墙
- 额外增加照明
- 运输费用
- 银行收取的手续费和/或其他费用

展墙及灯光: 白色墙体高度为 3 米 (约 9.84 英尺)。所分配展位尺寸的 30% 将提供免费的线性墙面。展位是否处于直线位置或角落位置也将影响到所提供墙面的线性长度。申请成功的申请者将有机会从参展商手册中订购额外的墙体和照明。

关键日期和付款时间

- 2018 年 6 月 30 日 - 参展画廊申请截止日期
- 20% 定金 - 收到博览会管理团队参展确认通知的 28 天内支付。
- 2018 年 5 月 1 日 - 40% 费用发票寄出
- 2018 年 6 月 30 日 - 剩余 40% 费用发票寄出

PHOTOFAIRS | Shanghai
Photo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
Room 305, 631 Jiangning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 631 号 305 室
Registration No. 2126786

PHOTOFAIRS SHANGHAI

- 2017 年 9 月 20 日 - 藏家预览
- 2017 年 9 月 21 日 - VIP 预览
- 2017 年 9 月 22-23 日 - 公众日

如果对参展有任何疑问，请联系画廊团队：applications@worldphoto.org

PHOTOFAIRS | Shanghai

Photo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

Room 305, 631 Jiangning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 631 号 305 室

Registration No. 2126786

photofairs.org

5 of 11

参展画廊申请表

画廊详细信息:

画廊名称			
画廊成立时间			
画廊所有者			
画廊所有人电子邮箱			
地址			
所在城市		州(省/直辖市)	
邮政编码		国家	
电话		网址	
Facebook		Twitter	
画廊总监			
画廊总监电子邮箱			
画廊的其他地点(所在城市)			
增值税税号(欧盟画廊需提供)			

影像上海艺术博览会参展联系人:

名		姓	
职务		职位	
电子邮箱			
座机			
手机:			

参展画廊申请表

请选择申请版块（在相应方框内打 x）：

	版块
核心 3700HKD / 每平方米	
平台 3225HKD / 每平方米	

展位面积需求（请在相应方框内打 x）：

	25 平米	30 平米	40 平米	50 平米	60 平米
申请截止日期：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本申请表并不构成有约束力的合同，所有申请结果均以博览会管理团队的书面确认为准。遴选委员会的决定是不可更改的，未入选的申请者无权就遴选委员会的决定向展会管理团队索赔。申请画廊在收到通过遴选的通知后，将与影像上海艺术博览会主办单位 Photo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 World Photography Organisation Inc. 影像上海艺术博览会主办方签订合同。申请画廊在收到通知后的 28 天内需支付展台费用的第一期款项。画廊的参展活动受本申请表及其随附的条款和条件的制约。如果对本申请表及其随附的条款和条件无异议，请在下面签字。

姓名（请用印刷体拼写）：

签字：

日期：

请将参展申请发至：application@worldphoto.org

* 注意：所有费用将以港币结算

PHOTOFAIRS SHANGHAI

1.

定义

在这些条款和条件中，“展商”指任何已作出申请并在展览中拥有展位的个人、企业或公司。“展览”指 2016 年上海艺术影像展。“主办单位”指世界摄影组织 (Photo Shanghai Co Ltd, World Photography Organisation) 或其合法委派机构。“展位”指本次展览中展商申请的或指定给展商的区域。“展览服务”指包括在展位租金中的服务，如宣传资料、安全、清洁、交通运输管理、展览目录清单，以及主办单位可能不时酌量提供的任何其他服务。

2. 这些条件和条款应根据英国法解释。理论上，这些条件和条款应被视为包含主办单位不时发布的所有其他条款和条件或规则，包括规则文件和展商手册。展商亦同意，本合同受主办单位和展馆经营者之间的协议条款的约束。按照该协议，主办单位已获展位所在经营场地的许可证。

3.1. 展位申请

须在主办单位的正式申请表上提出展位申请。主办单位有权接受或拒绝任何申请。展商的展位申请和主办单位指定的展位分配构成合同，该合同受到这些条款和条件以及展商手册中所列规则的约束。众所周知，主办单位对展位的分配亦包括展览服务。凡以代理人、代理商或被许可人之个人名义代办申请时，该代理人、代理商或被许可人应将此代办告知主办单位。

3.2. 签署人

代表展商在申请表上签字的个人或多人应被视为展商的全权代表。展商无权就代表展商签字的个人或多人无此授权而向主办单位索赔。

4. 许可方和获许可方

申请表一旦为主办单位接受，主办单位应与展商根据这些条款和条件签订合同。就任何分配的展位而言，主办单位和展商之间应为许可方和获许可方的关系。如果展商未支付应付的款项（无论是否有正式要求），或有任何其他违约行为或不遵守这些条款和条件，则主办单位有权撤销展商许可证，收回该分配展位，逐出并拒绝接纳此类展商及其所有人员，而不影响追回展商在合同项下的所有应付款项的权利，亦不影响主办单位任何其他权利或可利用补救措施。

5. 付款条件

各展商负责结算所有由其自身及其代理人、代表或搭建商产生的辅助性费用和与本次展览相关费用的款项，且必须在立即支付要求下清偿所有此类债务。

展商应分期支付以下款项：

合同规定：20%总费用+增值税（若适用）

截止 2016 年 5 月 1 日：其余 40%+增值税（若适用）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最后 40%+增值税（若适用）

如果展商未履行其付款义务，则主办单位有权关闭、拆除或没收归展商所有的任何展台和/或展品。

增值税和任何其他适用的税收已分别列示在本协议中。将在出具发票时计算视为适当的应付税收金额。凡此类收费视为应付费用，所关联产生的此类税收应视为应付税收。

如果任何上述付款拖欠 14 天（无论要求与否）未付，主办单位有权就逾期金额以国民西敏寺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2% 以上的利率收取利息，从到期日之后 14 天开始视为逾期。此类利息应在法院作出任何判决之前和之后累计，如在逾期后 3 个月未付款，则按天累计复利。【此外，如果上述付款已拖欠 14 天，那么主办单位可在此后的任何时间终止合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展商。】在这种情况下，主办单位应没收已支付的款项，展商应结算款项余额，并立即支付余额和任何累计未付利息。

6. 展位预订取消/预订数量减少

(i) 在主办单位接受其申请之后，如果展商欲取消展位预订或缩减其展位预订数量，或未履行此处详述的或展位申请表中规定的付款义务（无论关乎付款金额，还是付款日期），则主办单位有权（但无义务这样做，且这样做不影响主办单位任何其他权利或可利用补救措施）收取由于展位预订取消/预订数量减少所产生的费用，并有权重新分配展位。

展位预订取消/预订数量减少所产生费用的支付如下所示：

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费用的 35%

2016 年 2 月 1 日 - 2016 年 5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费用的 60%

截止 2016 年 6 月 1 日：全部费用

(ii) 如果展商欲取消展位预订或缩减其展位预订数量，则应通过挂号邮递向主办单位提交书面通知，邮寄至：9

Manchester Square, London W1U 3PL. 为避免产生疑问，主办单位并无义务认可展商的取消通知。

PHOTOFAIRS | Shanghai
Photo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
Room 305, 631 Jiangning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 631 号 305 室
Registration No. 2126786

PHOTOFAIRS SHANGHAI

(iii) 尽管如此，在展商支付取消展位预订所产生的费用后，主办单位可转售或重新分配已取消预订的展位（或已缩减预订数量的展位）。主办单位没有义务就展位预订取消/预订数量减少所产生的所有或部分费用进行偿付。

7. 展览持续时间

展商手册中给出了详细的展览时间。在此期间，展台须由展商人员值守。

8. 展品范围/展品移除

本次展览仅展出与艺术产业直接相关的展品。主办单位有权将其认为不符合规则要求的任何展品或展品的补充物品移出展馆。如果主办单位在其绝对酌情决定权下，认为展品带有损害名誉的淫秽性质，或可能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或在其绝对酌情决定权下，认为展品不受欢迎或有害于本次展览和其他展商，或有损主办单位或任何相关公司的公共商业利益，则主办单位亦有权要求展商将该展品或该类展品移除。

9. 重新布局

为避免产生疑问，主办单位和展商就展位签订的任何合同仅适用于展位区域。主办单位接受展商的申请表，或将展商名称安排在展览平面图上的任何特定部位或展台上，这些均不构成任何协议保证，也并不意味着主办单位表示展商有权在展览特定位置展示其展品。主办单位有权在任何时候更改展览平面图的布置或任何展台的位置，而无需通知展商。

10. 其他展商

主办单位应秉诚行事。经由主办单位或其代表安排，展商名称可能出现在任何平面图、或展位号、或所发声明上，系该展商暂时预订参展或其他事务，均不得构成任何主办单位作出的保证、声明或承诺，此类展商一定会出席本次展览，或在特定位置参展。

11. 未占用展位

展商须在展览第一天的开放时间占用所分配的展位。未这样做的展商将被视为已取消其展位预定。在这种情况下，将按照与取消展位预定有关的条款和条件执行，主办单位可转售或重新分配展位。

12. 推广和声明

(i) 主办单位应以其认为合适的方式竭力组织和推广本次展览。主办单位有权修改或改变组织和推广本次展览的方式和方法，因此，就主办单位或其代表所作的任何有关观众预测或推广方法或时机的报告而言，应仅构成其推广和组织策略的一般性表示，不得视为任何声明或保证。

(ii) 任何展位申请或主办单位对此所作的任何批准，不得以同一展览或其他展览的任何其他展商出席或到与与否为条件，此外，在主办单位和展商签订的任何展位合同中，均不得在展位的相关条款中引用此类条件。

13. 转让

就所分配的全部或部分展位而言，展商无权转让场地或授予许可证，亦无权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其在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且不可在展台上展示或分发任何非本次展会展商人员的宣传卡或印刷品。这不适用于展商的子公司、代理人或负责人的个人、企业或公司，或预订时正式列在申请表的人员或机构。主办单位有权（根据责任）分配展位合同利益，无需通知展商并征得其同意。

14. 人员逐出

主办单位有权在其绝对酌情决定权下将任何不受欢迎或可能不受欢迎的人员逐出展览。即使此类人员是展商的雇员、代理人或搭建商，或以其他方式与展商相关联，主办单位亦可行使这一权利。

15. 展台架设

就所有展台而言—不允许任何展商以以下方式展示展品：在主办单位看来阻碍灯光或阻碍开放展位或过道的视线，造成场合不便，或影响其他展商展示其展品。将在展商手册中或不久以后，向各展商提供主办单位标准展位展台的尺寸图和全部细节。可允许展商就标准展位的室内工程，根据事先获得的主办单位书面同意来指定另一搭建商。展商必须向主办单位提供其展台搭建商和分包商的全部资料。展商亦必须保证，其搭建商和分包商知悉并遵守所有条款和条件，以及主办单位不时发布的展览规则。

PHOTOFAIRS | Shanghai
Photo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
Room 305, 631 Jiangning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 631 号 305 室
Registration No. 2126786

PHOTOFAIRS SHANGHAI

就展台墙体而言—主办单位将提供至少占展台周边 30%的直线墙体。

16. 防火措施

所有用于建筑、装饰或覆盖展台的材料必须为不易燃材料。展商必须遵守有关当局给出的所有说明，以避免火灾风险和任何其他风险。

17. 危险物品

展览应排除以下物品：易爆物品、起爆药、雷酸盐化合物，以及所有危险或有害物质，包括起爆剂、烟花等。起爆剂、烟花、火柴以及同类物品只能以仿制品的形式展示，前提是其不含可燃物质。

18. 出席

展商知悉，主办单位既不对所有展商或签订合同的其他任何展商在本次展览中的缺席负责，亦不对任何出席者因任何理由而导致在本次展览中的缺席负责。

19. 延期或放弃

如果（因任何原因）未能举办展览，或（因任何原因）展览场地全部或部分不可用于举办展览，从而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害，则展商不得就这样的损失或损害向主办单位索赔。如果通过重新安排，将展览延期，置换展览备用场地，或通过任何其他合理的途径，可继续举办展览，则展位合同应对所有合同方具有约束力，但是，考虑到场地、日期或展览持续时间、展台尺寸、位置或其他方面会出现的必要变化，上述合同应视为会有所变化。

20. 赔偿

如果因展商在展览期间的展示、广告宣传、推广、销售或提供任何商品或服务，而导致主办单位产生或招致费用、索赔、需求、诉讼和损失，则展商应就这些费用、索赔、需求、诉讼和损失向主办单位进行全额且有效的赔偿。

21. 保险和除外责任

(i) 展商应确保在所有范围均进行了投保，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存在于其各种类财产、展品或物品的风险、雇主责任、至少 5000000RMB 的公众责任，以及针对任何情形，如火灾、偷窃、事故或任何其他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而进行的全

面保护。如果因展商或其雇员、代理人、搭建商、或邀请人的任何行为或违约而造成任何个人（包括公众、主办单位、员工、代理人或搭建商成员）或财产损失或伤害，而主办单位可能因此承担费用、索赔、需求、支出，则就所有这些费用、索赔、需求、支出而言，展商应进行投保、赔偿，并且不得使主办单位蒙受任何损失。如果主办单位要求，则展商应向主办单位提供证明材料，证明其保险范围具有充分性。此外，展商不妨为展览取消或简略所造成的损失和浪费支出进行投保。展商必须确保其临时员工、其代理人或搭建商的员工就工人赔偿进行了投保。此类保险的维持期应从展览开始或展商雇员、代理人或搭建商第一次进入展览场地开始，直至展商撤出展览场地，并且其所有展品和财产已正确移除。

(ii) 如果展商或其代理人、搭建商或邀请者造成损失或损害（包括从属或间接损失或损害），无论这种损失或损害是由展商或其代理人、搭建商或邀请者违反其合同义务或侵权造成，还是由任何其他原因（包括主办单位的疏忽）造成，主办单位及其雇员或代理人概不负责。这种损失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合同损失、展商或其他任何人的财产损失或损害，以及展商或其他任何人的人身伤害（但此种伤害并非由主办单位的疏忽造成）。

(iii) 就妨碍展台施工、架设、完工、修改或拆除，或妨碍展品入场、选址或移除的任何限制或条件而言，或者展馆经营者或其他第三方未提供所需的或按照合同规定应提供的任何服务或设施，主办单位概不负责。

(iv) 对于展商和主办单位指定搭建商之间签订的合同，主办单位对该搭建商及其雇员或代理人的任何疏忽或违约概不负责。

22. 破产

如果展商破产，进行任何破产行为，进入清算，或针对其任何资产产生财产代管人或财产管理人，则主办单位有权立即终止与该展商的合同，并且应执行与“取消”相关的条款和条件。

23. 不可抗力

如果因展览取消或展览仅在部分时间开放，主办单位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者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情况不在其控制范

围内，而需在不同情况下对所有或部分展览规则进行调整或修改，此时，主办单位不对展商负责。

24. 团体展台

团体展台的合同方应确保其团体内的所有展商完全知悉并同意遵守这些条款和条件，以及展商手册中规定的规则。

25. 数据保护—隐私

展商自愿签署申请表，在所有相关的数据保护立法下，主办单位通过电话、传真、邮件和信件与展商联系，并基于以下目的使用其个人信息：主办单位内部用途，包括财务处理，对展商进行内部分析，邀请展商参加主办单位或其团体组织的其他事项，向提供展览服务的承包商（包括但不限于标准展位、安全、登记、清洁和货运承包商、饮食承办人和电工）披露信息，通过邮件向承包商披露信息，将展商个人资料披露或传送给主办单位全球化团体的成员，使该团体可进一步发展其业务，并向展商提供服务。如果您不希望您的个人资料以上述任何方式使用，请以书面形式联系主办单位。

26. 弃权

无论在任何时候，即使主办单位未能执行条款和条件，或规则中的任何规定，其亦有权要求展商履行义务，对任何违反此类规定的弃权不得视为对任何后续违约或该规定本身的弃权。